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已向 UBS AG 香港分行（「UBSHK」）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¹ 第 21(2)(c)條，命令其繳付 9,000,000 港元罰款。

違反及事實摘要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現場審查及進一步調查的結果而作出的。調查發現 UBSHK 違反四項指明的條文，即 (i) 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間（「有關期間 A」）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及 19(3)條，以及 (ii) 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間（「有關期間 B」）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6(1)及 6(2)條。UBSHK 的違反及有關調查結果摘要載於下文。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及 19(3)條

3. 在有關期間 A，UBSHK 沒有設立及維持對 UBSHK 所管理的客戶帳戶進行定期覆核的有效措施，以確保所取得的客戶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有關缺失包括：
 - (a) 在抽取某一組即將到期進行定期覆核的客戶時存在系統失誤；以及
 - (b) 就另一組客戶而言，沒有：
 - (i) 更新其政策與程序，在其中列明進行定期覆核的特定觸發事件；
 - (ii) 向相關員工明確交代額外定期覆核的程序；以及
 - (iii) 就妥為實施定期覆核程序的政策要求設立有效的監察及管控措施。
4. 鑑於相關措施欠缺成效，UBSHK 在有關期間 A 沒有對合共 5,726 名客戶進行定期覆核。
5. 基於上述各項，UBSHK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條(a)段及第 19(3)條。

¹ 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前，香港法例第 615 章的簡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6(1)及 6(2)條

6. 在有關期間 B，就金管局所審查的樣本中的若干先前客戶²而言，UBSHK 沒有在有關每名該等客戶而作出可疑交易時，進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1) 條指明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UBSHK 在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後多於 8 個月至 22 個月，才完成對有關客戶的定期覆核。因此，UBSHK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6(1)條。
7. 在有關期間 B，UBSHK 當未能遵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6(1)條時，沒有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結束與部分先前客戶的業務關係。UBSHK 在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相關可疑交易報告後多於 8 個月至 31 個月，才結束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因此，UBSHK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6(2)條。

總結

8.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所有證據及 UBSHK 的陳述後，裁定 UBSHK 在上文第 2 至 7 段所述的各有關期間違反四項指明的條文。
9.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第 1 段所載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顧及《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³及《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⁴。金融管理專員已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調查結果的嚴重性；
 - (b) 需要向 UBSHK 及業界傳遞明確的阻嚇訊息，以表明有效管控措施及程序在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重要性；
 - (c) UBSHK 已就金管局所發現的缺失採取補救及優化措施；
 - (d) 由於 UBSHK 已對原未進行定期覆核的所有客戶完成了覆核，亦已設立及實施有關指明進行客戶盡職審查覆核的觸發事件的政策，UBSHK 日後再犯同類違反的可能性已大為降低；以及
 - (e) UBSHK 過往並無與《打擊洗錢條例》相關的紀律處分紀錄，並在金管局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表現合作。

²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界定就某金融機構而言，先前客戶指在《打擊洗錢條例》的生效日期(即 2012 年 4 月 1 日)前已與該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

³ 該指引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3(1)條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由金管局發出，當中載明若有《打擊洗錢條例》第 5(11)條所界定的指明的條文的違反，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施加罰款及所罰金額時會考慮的因素(如適用)。該指引的修訂版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布。

⁴ 該指引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由金管局發出並概述金管局如何就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所獲提供的合作予以考慮及肯定，並強調與金管局合作的好處。

- 完 -